

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辦法

97年11月20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奠定在校學習基礎，提昇畢業後深造與就業競爭力，自九十七學年度起，實施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之餐旅管理學系學生。九十六學年度入學之餐旅管理學系學生，檢定辦法分數標準另訂。
- 第三條 餐旅管理學系學生進入本系就讀後，於每學期會考，模擬 TOEIC 考題，上下學期平均應達下列標準，如未達者須接受輔導教育措施：
大一學生英語能力達 TOEIC 300 分 以上；
大二學生英語能力達 TOEIC 375 分 以上；
大三學生英語能力達 TOEIC 450 分 以上。
- 第四條 餐旅管理學系學生必須於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餐旅英語課程前，取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（含）以上成績證明，或取得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（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, ETS）TOEFL（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）新制網路化測驗（Internet-Based Testing, IBT）39 分（含）以上成績證明，或 TOEIC（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）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450 分（含）以上成績證明，或取得外語導遊（英語）證照，或外語（英語）領隊證照，此測驗成績併計入第三學年餐旅英語課程第二學期成績。
- 第五條 英語檢定測驗成績佔餐旅英語課程第二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- 第六條 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換算方式如下：
一、 未通過英語檢定者，餐旅英語課程第二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，以零分計算。
二、 通過英語檢定者，餐旅英語課程第二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，以滿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